

議員姓名： 陳永光

登記日期： 29.12.2022 23:13

**第6類 —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
收受的款項、實惠或實利**

6(1).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

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，從香港以外的政
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、實惠或實利？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詳情。

詳細資料

- 註： (a)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，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(b)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，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。
(c)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
公司所收受的利益，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。
(d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
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[#] 5%的利益([#]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
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